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正集团”；证券代码“002524”）已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此外公司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告编号：2018-005）、（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工 作已基本完成。由于具体重组方案需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有关事项尚存 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开 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